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靜怡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解除委任)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529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61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靜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附表編號1至4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附表編號5至6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IPHONE14 PRO手機、IPHONE8手機共貳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靜怡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持有，且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之注射製劑外，係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不得非法轉讓，竟仍為下列犯行：

(一)陳靜怡意圖營利，基於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持用扣案之IPHONE14 PRO手機、IPHONE8手機為聯繫工具，由暱稱「27娛樂」之不詳成年人與田大祐商定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交易事宜，再由陳靜怡於民國112年6月19日11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巷0○0號對面停車場與田大祐碰面，以新臺幣（下同）1700元之代價，交付1公克愷他命與田大祐，並向其收取1700

元現金而完成交易，以此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給田大祐1次。

(二)陳靜怡意圖營利，基於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持用上開手機為聯繫工具，由暱稱「27娛樂」之不詳成年人與鄭欣蕾商定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交易事宜，再由陳靜怡於112年6月21日18時20分許，以扣案IPHONE14 PRO手機與鄭欣蕾聯繫，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240巷與南京東路交岔路口與鄭欣蕾碰面，以2000元代價交付1公克愷他命與鄭欣蕾，並由鄭欣蕾交付1500元現金，另賒欠500元方式而完成交易，以此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給鄭欣蕾1次。

(三)陳靜怡意圖營利，基於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持用上開手機為聯繫工具，由暱稱「27娛樂」之不詳成年人與田大祐商定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交易事宜，再由陳靜怡於112年6月25日18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巷000號對面停車場與田大祐碰面，以1700元之代價交付1公克愷他命與田大祐，並向其收取1700元現金而完成交易，以此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給田大祐1次。

(四)陳靜怡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12日14時50分許，因王祐良、藍承勛2人合資購買愷他命而由藍承勛聯繫陳靜怡，陳靜怡即使用扣案之IPHONE8手機內通訊軟體iMessage，與藍承勛商議毒品交易事宜，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2年9月12日18時36分許，前往藍承勛、王祐良當時工作之臺中市○○區○○路00000號保養廠與王祐良碰面，由王祐良坐上上開車輛，陳靜怡以6000元之代價，交付愷他命4公克予王祐良，並向王祐良收取6000元現金而完成交易，以此方式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給王祐良、藍承勛1次。

(五)陳靜怡基於轉讓偽藥愷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月21日14時37分許起，使用扣案之IPHONE14 PRO手機內社群軟體Messenge

01 r與邱秉勳聯繫，並於同日晚間某時許，在邱秉薰位於臺中
02 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之住處，無償轉讓9公克之
03 愷他命與邱秉勳。

04 (六)陳靜怡基於轉讓偽藥愷他命之犯意，於112年9月12日19時
05 許，在其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中控上，放
06 置愷他命供邱秉薰自由拿取施用，以此方式無償轉讓重量不
07 詳之愷他命與邱秉勳。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靜怡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3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田大祐、鄭欣蕾、邱秉薰、藍承勳、
14 王祐良偵查中具結之證述相符(偵44529號卷一第207至211、
15 261至263、317至321頁，偵44529號卷二第601至607頁)，並
16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7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微信暱稱「27娛樂」個人頁面與廣
18 告貼文、被告與田大祐疑似交易情形、時、地一覽表、田大
19 祐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BMY-9739號自小客車112年6月19
20 日車行紀錄、112年6月19日、6月25日交易毒品監視器畫面
21 翻拍照片、被告與鄭欣蕾疑似交易情形、時、地一覽表、鄭
22 欣蕾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BRU-9903號自小客車112年6月
23 21日車行紀錄、112年6月21日交易毒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24 片、邱秉薰與被告之MESSENGER對話紀錄、被告之手機門號0
25 000000000號上網歷程、手機基地台位址與毒品交易地點位
26 址之Google Map位置圖、被告112年6月19日駕駛BMY-9739自
27 用小客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112年6月21日、25日駕
28 駛BRU-9903自小客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與藍承勳
29 疑似交易情形、時、地一覽表、藍承勳指認交易毒品地點Go
30 ogle Map位置圖、街景圖、藍承勳與被告iMessage訊息對話
31 翻拍照片、被告112年9月12日交易毒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01 片、0692-E5號自小客車112年9月12日車行紀錄、0692-E5號
02 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偵44529號卷一
03 第61至71、75至85、121至127、151、159至162、169至17
04 3、175至195、213、221至224、237至241、279至313、32
05 5、327至331、333至336、399、419至421、471至481、483
06 至493、675頁)及扣案IPHONE14 PRO手機、IPHONE8手機共2
07 支可佐，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採
08 信。

09 (二)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
10 且客觀上有販入或賣出毒品行為，即足構成，不問是否實際
11 獲利，均無礙販賣毒品罪名之成立。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2 中稱：犯罪事實(一)、(二)、(三)都是「27娛樂」轉單給我，犯罪
13 事實(一)、(二)部分我可以賺價差，犯罪事實(三)我是賺施用的
14 量，犯罪事實(四)部分是王祐良、藍承勛直接跟我聯繫，該次
15 我是賺施用的量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足見犯罪事實(一)
16 至(四)部分，被告主觀上均有意圖營利而販賣毒品之犯意甚
17 明。

18 (三)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五)、(六)
22 所為，則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

23 (二)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於販賣第三級毒品前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24 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故不予論罪。又基於法律一體適用，
25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五)、(六)所為轉讓愷他命之犯行，依藥事
26 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藥事法因無處罰持有禁偽藥之
27 明文，其持有偽藥並未構成犯罪，是被告轉讓前持有偽藥部
28 分並無因吸收而不另論罪之情形。

29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與暱稱「27娛樂」之人有
3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六)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持有第三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7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2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前揭各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均為毒品相關犯罪，顯見前案刑科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有其特別惡性，足徵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轉讓同屬禁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偽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本案上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暱稱「小俊」之男子曾○齊，惟本案並無因其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7日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1月8日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25、359頁），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附此敘明。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6118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

01 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為第三級毒
03 品，具有成癮性，服用後會產生依賴性，對社會安寧秩序及
04 國人身心健康將造成危害，竟轉讓予他人施用，戕害他人身
05 心健康，又貪圖販賣毒品高額利潤之不法利益而販賣之，危
06 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被告所為均應非難；惟念被告於偵
07 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及其販賣、轉讓毒
08 品之數量、對象、手段、及其獲利，再衡以被告自陳之智識
09 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50頁）等一切情狀，
10 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時
11 間、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及定刑時應整體考量以刑
12 罰矯正被告之需求性等情，就附表編號1至4及編號5至6犯
13 行，各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4 三、沒收：

15 (一)扣案之IPHONE14 PRO手機、IPHONE8手機共2支，均為被告用
16 以聯繫販賣第三級毒品事宜所用，業據被告自承在案（本院
17 卷第89、344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9條第1項規定，
18 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均與本案無關，無從於本案宣告沒
19 收，併此敘明。

20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實際僅收取價金1500元，經被
21 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本院卷第347至348頁）。本案被
22 告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實際犯罪所得（詳如附表）均未扣案，
2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次所為犯
24 行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5 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31 法官 丁智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明純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陳靜怡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陳靜怡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陳靜怡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如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四)	陳靜怡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五)	陳靜怡犯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6	犯罪事實一、(六)	陳靜怡犯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